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八名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出相當於492,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決向七名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出合共92,500股已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的股份。該七名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於符合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無須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任何款項。緊隨向七名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出合共92,500股股份(如本段所述)後，就已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相當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而言，相當於合共3,453,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及獲行使、相當於8,180,64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及相當於365,85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亦議決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400,000股股份以向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將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該名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須於達成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8.70港元。

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有下列兩個歸屬時間表：

- (a) 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以及須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及
- (b) 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50%及50%，以及須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符合或達到各年度績效目標或評價後方可作實。

待符合上述歸屬條件及達到上述績效目標後，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否則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須根據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由於不會因向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二零一九年七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任何股權攤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